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 一、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五、 关于桂城水厂整体迁移的议案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一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11 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1年9月8日上午

- 1、8:30-9:00,与会股东代表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 2、9:00, 会议开始。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何向明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 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 二、宣读《会议规则》
 - 三、提名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四、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三) 关于桂城水厂整体迁移的议案
 - 五、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 六、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 七、监票人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二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一、 会议的组织方式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 2011年9月1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相关工作人员。
-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 大会的职权。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
- 3、本次会议共审议三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 三、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 1、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二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 2、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三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持有到期已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上市流通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其结构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1、修改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068,419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 282, 103 元。

2、修改第二十条

原文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1,068,419 股,全部由发起人以外的 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543,938 股,由佛山市南海供水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524,481 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5, 282, 103 股,全部由发起人以外的 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修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

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原文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具有如下投资权限:

1、风险投资

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0%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的范围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

2、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

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资产收购与出售、租赁等事项;

3、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

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

修改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具有如下投资权限:

1、风险投资

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0%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的范围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

2、与主营业务相关或市政公用事业、环境服务业相关的投资

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40%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与主营业务相关或市政公用事业、环境服务业相关的投资、资产收购与出售、租赁等事项;

3、其它投资

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除上述 1、2 项以外的其它投资事官。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九月八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四

议案二: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购买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决议》,公司连续三年购买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忠诚任职,积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效益发挥了良好的保障和激励作用。

截至目前,没有出现保险索赔情况。但是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决策和 经营风险不断加大,而资本市场监管日益严格,投资者维权意识不断加强,使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治理及管理职责过程中,被指控而被追究赔 偿责任的风险增加。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继续购买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年限为一年,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 险费为不超过 1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主要保险条款及保险费率不 发生重大变更的前提下决定未来二年的续保,并具体办理确定承保公司、签署保 险合同等相关事宜。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九月八日

6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五

议案三: 关于桂城水厂整体迁移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城水厂整体迁移的议案,包括技术方案、工程投资估算和政府补偿原则等,现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原因

桂城水厂现取水口位于城市下游,随着城市的发展,水质将难以有效保障, 存在安全隐患。根据佛山市中心组团城市发展规划和未来全市水源保护区规划, 桂城水厂取水口所在的水源保护区拟取消。经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同意,拟对桂 城水厂进行整体迁移。

二、桂城水厂整体迁移技术方案

关闭现桂城水厂,将桂城水厂取水口迁移至北江东平水道南海第二水厂取水口附近,在第二水厂北面建设新桂城水厂。为确保桂城水厂迁移后桂城片区的供水水压,在南海区体育公园建设水厂增压泵站,从新桂城水厂敷设供水管道向增压泵站供水,再从桂城增压泵站向桂城片区供水。

三、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投资估算

桂城水厂整体迁移的工程总投资估算 13.18 亿元,分三个子项目,具体数据如下:

名 称	投资估算(单位: 亿元)
新桂城水厂的建设成本	4.86
输水管道	6.64
增压泵站及配套设施	1.68
工程总投资估算合计	13.18

四、政府补偿原则

桂城水厂整体迁移政府应补偿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新桂城水厂的建设成本、

输水管道、增压泵站及配套设施等,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资金来源为政府收回桂城水厂土地使用权改为商住用地功能后公开拍卖所得、按现行政策扣除需上缴省市的费用后的全部收入。若该项土地收入低于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应补偿款,则政府承诺补偿金额最低不低于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应补偿款的 80%; 若该项土地收入高于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应补偿款,则高出部分返还 50%给公司。南海区政府将于新桂城水厂工程完工并结算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补偿款给本公司。

根据以上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桂城水厂整体迁移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按照上述政府补偿原则与南海区政府签订桂城水厂整体迁移的补偿协议。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九月八日